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 案已获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官公 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98,856,538 股为基 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扣税后, QFII、RQFII 以 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 270000 元;持 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先按每10股派0.3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 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 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 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 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转增 9.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198,856,538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277,827,422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年4月8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16年4月1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4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 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1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一)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派发红股数	转增股本数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8, 685, 018	60. 78%	0	655, 816, 516	1, 384, 501, 534	60. 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 171, 520	39. 22%	0	423, 154, 368	893, 325, 888	39. 22%
三、股份总数	1, 198, 856, 538	100%	0	1, 078, 970, 884	2, 277, 827, 422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277,827,422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069422 元。

八、咨询机构:证券投融资部

咨询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7 号嘉汇广场 G座 10 楼

咨询联系人: 孙为民

咨询电话: 021-23571817

传真电话: 021-23571817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